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陳奕蓁
電話：02-7749-8680
電子信箱：yi-jen@rcpet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教育會考字第11100182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0018205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會考)考生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騎車)至考場學校應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1687號函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發展，111年度會考已規劃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等考生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應試，考量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，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，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，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。
- 三、爰此，有關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考生至考場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，比照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專案辦理模式，前述類型考生等同公告「放寬COVID-19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

張凱筑 新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1118785501

(2022/05/16)

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
1、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（即駕駛）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
2、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
3、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

正本：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)、新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、宜蘭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宜蘭高級中學)、基隆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)、桃園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)、竹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竹北高級中學)、中投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)、彰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員林高級中學)、雲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斗六高級中學)、嘉義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嘉義高級中學)、臺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)、屏東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潮州高級中學)、高雄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)、花蓮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東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)、澎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、金門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)、馬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祖高級中學)、大陸考場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彰化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

交換戳記
111/05/16 08:35

主任委員 宋曜廷